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60號

聲請人 南投縣政府 設南投縣○○市○○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C113031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代號C000000-A (即受安置兒童之母，真實姓名住

關係人 代號C000000-B (即受安置兒童之父，真實姓名住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3031自民國113年10月14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7月11日10時許接獲通報，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3031(下稱案主)因持續發燒，於113年6月12日住院，因案主之母代號甲000000-A(下稱案母)前有藥物濫用之紀錄，經主治醫師評估對案主進行檢驗，113年7月10日檢查報告出爐，研判案主有暴露甲基安非他命，其數值推論有吸食安非他命之情形，基於案主之最佳

01 利益，聲請人於113年7月11日15時30分許（本院以時計）啟
02 動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繼續安置三個月。處遇期間，案
03 母及案主之父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父）皆積極來電詢問
04 案主安置情形，案母針對聲請人開立之一般親職教育表示配
05 合，惟案主體內毒品含量高，案父母皆有施用毒品前科，聲
06 請人已於113年9月27日重大決策會議提出獨立告訴，案主吸
07 入毒品原因尚需司法調查。案主與案父母分別會面，案主與
08 案父依附關係正向，案主會主動親近案父及遊戲；案主與案
09 母依附關係尚可，惟案母會哭泣及詢問案主是否氣自己，案
10 主不願面對案母該情緒，會有離開之舉動，案母會追問案主
11 是否想哭等。縣警局竹山分局於113年9月26日現場查獲案母
12 吸毒，已將案母移送，案父雖有意照顧案主，考量案父具毒
13 品前科，待司法調查確認案父未有施用後續評估案父照顧之
14 可能性，案主尚為年幼，且語言發展遲緩，未有自我保護能
15 力，評估案主現階段仍不適合返家。綜上所陳，評估案主無
16 親友可提供案主適切照顧，案主身處不利處境，非延長安置
17 無法予以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
18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0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5號民事裁定、個案匯總報告、戶
21 籍謄本等件為證，並有本院職權查詢之案父戶籍資料在卷可
22 參。又經本院以電話詢問案母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案
23 母未接聽，致無法得知其意見，有電話記錄附卷可憑。本院
24 審酌案父與案母離婚，案主之親權由案母行使，然案母經濟
25 及生活均不穩定，且於000年0月間經警查獲施用第一、二級
26 毒品，堪認案主返家恐有陷入危險情境之可能。再者，案主
27 為年僅6歲之兒童，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薄弱，案父與案主
28 互動雖佳，然其親職功能尚待評估，而經社工訪查，案家並
29 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保護照顧案主，是為維護案主之最佳利
30 益，本院認現階段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
31 延長安置3個月，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2 條第1項前段。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0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0 書記官 洪聖哲